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14）

关于嘉兴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嘉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嘉兴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
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 况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
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中
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八八战略”总纲，持续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全力推进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较好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由于2018年部分实绩未确定，相关数据为预计数）。

表 1： 2018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	2018 年计划		2018 年预计	
	单位	预期	±%	完成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注 1）	亿元		7.5 左右		7.6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		16.8
3. 交通投资	亿元		11		33.9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	亿元		11		29.1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亿元		11		29.4
民间投资	亿元		11		19.9
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落地率	%	50		77.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		9 左右
网络零售额	亿元		20		25
5. 货物进出口总额（注 2）	亿元	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			13
货物出口总额	亿元	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			13
服务贸易出口	亿元		10 以上		10（按市统计口径）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3		31.4	
二、质量效益					
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注 3）	%	2.7 左右		2.7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稳步提高		预计完成
9.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增加值（注 4）	亿元		与全省增长同步		预计完成
10.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亿元	645		预计完成	
三、民生福祉					
11.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		3 左右		2.3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 左右		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 左右		9.0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左右		2.7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6		11.0	
四、资源环境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4.41		难以完成

指标名称	计量	2018年计划		2018年预计	
	单位	预期	±%	完成	±%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预计完成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3.5		预计完成
17. 氨氮排放量	万吨		-4.0		预计完成
1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0		预计完成
19.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5		预计完成
20. 市控以上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	40		41.1	
21.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1		39	

注：1. 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计算；

2. 据测算，2015年、2016年、2017年全市进出口占全国的份额分别为0.785%、0.85%和0.889%，其中出口占全国的份额分别为1.01%、1.12%和1.16%；

3. 考虑国家统计局对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统计口径作重大修订，故对预期目标安排作适当调整；

4.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分别为数字经济、文化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时尚产业、金融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经济总量持续增长。预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超4700亿元，按可比价格，预计增长7.6%。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895.3亿元，增长16.4%，总量列全省第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6亿元，增长16.8%，总量列全省第四，增速列全省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占比达91.3%，列全省第一。消费、就业、物价等形势平稳。预计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1900亿元，同比增长9%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25%；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1万人，超出年度预期目标4.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7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3%，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资源消耗和排放水平进一步降低。

（二）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工业结构不断优化。预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左右，其中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 52.4%、29.7%、39.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以上。传统产业加快升级。预计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超过 60%，新增工业机器人 2000 多台，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3251 家，腾退低效用地约 2.5 万亩。服务业发展效益提升。全市服务业税收 408 亿元，同比增长 23.9%，高于整体税收收入增速。农业“两区”建设深入推进，预计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28.5 万亩、总产量 101.3 万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在上海浦东隆重发布，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农业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三）有效投资量质齐升

投资总量保持平稳。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7%，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预计交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四项结构性指标同比分别增长 33.9%、29.1%、29.4%和 19.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沪嘉城际轨道、通苏嘉甬铁路、嘉兴南站枢纽等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市区快速路等重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京杭运河嘉兴段航道改造、市域外配水（杭州方向）等项目加快实施。围绕省市县长工程，坚持招商选资“一把手工程”，大抓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加

快推进荷兰锂能沃克斯、捷威锂电池、航空物流基地等项目合作建设，省市县长工程落地率达 77.5%，省重点项目、省“4+1”项目、市“615”重大项目等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四）创新驱动更加强劲

创新投入持续加大。预计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达 2.7%，保持全省前列；预计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超 40%，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创业活力不断增强。预计全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9.9 万户，其中新增企业主体 2.4 万户，同比增长 9.4%。创新主体加快培育。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93 家，创历史新高，累计突破 1000 家；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817 家，累计达到 3607 家；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 27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56 家。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嘉兴科技城被认定为国家互联网产业国际创新园，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新增省级孵化器 4 家、省级众创空间 8 家。经省认定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培育单位累计 7 家，数量居全省第二位。创新人才不断集聚，大力实施“585”人才工程，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引进合作院士 18 名，累计引育“国千”专家 271 名、“省千”专家 176 名，持续推进“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累计遴选人才项目 1021 个。

（五）改革力度不断加大

“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显著。全市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实现“一次办结”，100%的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全力

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代办制”改革，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 100 天”。风险防控积极有效。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全市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48%，保持全省最低。企业帮扶成效显著。初创规模 5 亿元的小微企业信保基金顺利开业，新增实施股改企业约 30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9 家、上市企业 2 家，减免企业税费 210.8 亿元。两镇建设有效推进。新增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 1 个，4 个特色小镇和 4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分获省级考核优秀等次。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发挥好政府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政银企协同合作。

（六）开放水平明显提高

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大力推进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努力成为更高质量长三角一体化与浙江省“四大建设”无缝对接的先导区。举办“2018 上海·嘉兴周”相关活动，进一步打响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品牌，深化与上海毗邻地区的对接合作，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平台、人才科技、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对接。积极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及 G60 科创走廊规划建设，谋划了一批重大平台，推进了一批重大项目。对外开放成效突显。预计全市进出口、出口总额均增长 13%，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比均增长 15%以上，服务贸易出口增长 10%（按市统计口径）；嘉兴港货物吞吐量 9689.4 万吨，增长 9.8%，

其中集装箱中转量 172.3 万标箱，增长 19.4%；全市对外直接投资额 1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招大引强成果丰硕。引进总投资（增资）超亿美元产业项目 43 个，实际利用外资 31.4 亿美元。

（七）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居民收入较快增长。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和 9.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预计连续 15 年居全省首位。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基本养老保险户籍人员法定参保率达 92.5%，户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7%。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全市用于民生的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9%。全市竣工幼儿园 23 所，新开工 22 所；启动建设首批 24 所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双下沉两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机制纵深推进，健康嘉兴建设全面启动，推进智慧医疗改善就医体验，县域医共体试点工作强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趋完善。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市控以上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41.1%，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77.3%；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优良率达到 82.9%。城市治堵持续推进，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及停车设施加快建设。平安综治工作深入推进，开展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0.6%、20.7%。“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

丽乡村建设高标准推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亟待解决。从计划执行情况看，由于工业企业生产旺盛、我市固有高耗能产业占比较高以及城乡居民用电增长较快等原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难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由于汽车等大额耐用消费品需求明显下降、房地产对消费的挤出效应显现等原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呈现逐步回落态势，难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从增长动能转换看，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大项目总体偏少，服务业发展动力不足。从发展要素保障看，重大项目受到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仍较突出。同时，推动水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的任务仍然艰巨，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任务仍然繁重。对此，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安排建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纵观 2019 年国内外形势，嘉兴面临的发展环境更趋复杂。从国际看，受中美经贸摩擦、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地缘政治风险增多等叠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不足、格局分化、风险加剧。从国内看，随着改革开放的稳步推进，在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市

场准入不断开放，减费降税力度加大，实体经济的发展环境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宏观政策总体将保持稳健中性。但金融风险、房地产市场变化等问题仍然需要高度关注。从区域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搭建了国家层面的重大平台，为深化区域合作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也使嘉兴首次进入国家战略核心区，有利于我们在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改革试点、高端要素集聚等方面抢抓机遇，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嘉兴发展实际情况，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建议 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表 2：2019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安排建议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9 年计划	
		预期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注 1)	亿元		7.0 以上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民间项目投资(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
交通投资	亿元		1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亿元		10
生态保护和公共设施投资	亿元		10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0 左右
网络零售额	亿元		15
5. 货物进出口总额(注 2)	亿元	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升	
货物出口总额	亿元	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升	
服务贸易	亿元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0	
二、质量效益			
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	%	2.75 左右	

指标名称	计量	2019 年计划	
	单位	预期	±%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稳步提高
9.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增加值(注 3)	亿元		与全省增长同步
三、民生福祉			
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 左右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6	
四、资源环境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16. 氨氮排放量	万吨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17.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19. 市控以上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	45	
20.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按省下达目标安排	

注：1. 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计算；
2. 据测算，2016 年、2017 年全市进出口占全省的份额分别为 9.31%和 9.65%；其中出口占全省的份额分别为 8.77%和 9.14%；
3.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分别为数字经济、文化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时尚产业、金融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
4. 由于浙商回归工作已不再作为省考核内容，因此“浙商回归”到位资金这一指标不再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体系。

三、2019 年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十三五”期间，全市将继续实施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即在基础设施完善、先进制造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培育、生态环保优化、城乡统筹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等六大类投资领域，实施 1000 个重大项目，累计投资 5000 亿元以上。2019 年全市计划安排“615”重大投资项目 638 个，年度投资 1010.59 亿元，其中，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年度投资 152 亿元；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148 个，年度投资 455 亿元。

1. 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安排项目 5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91.32 亿元。其中，**综合交通**计划推进项目 43 个，完成投资 157.95 亿元；**能源保障**计划推进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33.37 亿元。

2. **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安排项目 29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64.11 亿元。其中，**装备制造业**计划推进项目 90 个，完成投资 99.07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推进项目 110 个，完成投资 113.19 亿元；**传统优势产业**计划推进项目 73 个，完成投资 127.41 亿元；**工业园区平台**计划推进项目 22 个，完成投资 24.44 亿元。

3. **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安排项目 142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2.27 亿元。其中，**现代物流业**计划推进项目 17 个，完成投资 28.2 亿元；**科技与信息服务业**计划推进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11.2 亿元；**金融业及总部经济**计划推进项目 21 个，完成投资 21.85 亿元；**文化旅游业**计划推进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58.95 亿元；**健康服务业**计划推进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15.65 亿元；**其他服务业**计划推进项目 57 个，完成投资 66.42 亿元。

4. **生态环保优化工程**安排项目 3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6.42 亿元。其中，**水资源配置及防洪防涝**计划推进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43.67 亿元；**水环境综合治理**计划推进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8.1 亿元；**污水及固废处置**计划推进项目 13 个，完成投资 14.6 亿元；**大气治理与绿化工程**计划推进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0.05 亿元。

5. **城乡统筹建设工程**安排项目 5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11.17 亿元。其中，**城镇道路**计划推进项目 18 个，完成投资 20.04 亿元；**城镇供排水及配电**计划推进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3.5 亿元；**特色小镇建设**计划推进项目 9 个，完成投资 57 亿元；**城镇安居工程**计划推进项目 22 个，完成投资 30.62 亿元。

6. **公共服务保障工程**安排项目 62 个，年度计划投资 75.31 亿元。其中，**教育医疗卫生**计划推进项目 34 个，完成投资 32.35 亿元；**公共文化体育**计划推进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23.02 亿元；**养老及社会福利**计划推进项目 2 个，完成投资 0.9 亿元；**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计划推进项目 14 个，完成投资 19.04 亿元。

四、2019 年嘉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为做好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工作要求，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迎接建党百年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以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为抓手，率先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一是大力推进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突出政策同步，

对标上海自贸区、张江科学城、虹桥国际商务区、临港先进制造基地,对接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等政策,促进市场相通、产业协同、人才互通。突出城市平台对接,对标现代化、国际化,以“未来城市”理念高水平打造高铁新城,带动城市能级全面提升。突出基础设施互通,争取沪嘉城际轨道先行工程启动,加快沪平城际铁路项目前期,着力打造与沪杭同城的通勤化轨道交通体系,加快推进通苏嘉甬、沪乍杭等铁路建设,加快推进军民合用机场建设,深化与上海机场集团合作,加快开工和建设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一批省际断头路打通工程,加快推进嘉兴港与上海港的深度合作。突出产业协同联动,着力推进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乌镇·西岸互联网产业园等沪嘉重点合作园区建设,推进沪嘉两地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航天航空等高端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推进金融、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与上海联动发展。突出公共服务共享,加快推进医保直连互通、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文旅融合互动、会展赛事共办、生态环境共治、法治平安共建。

二是全面推进国际产业合作。进一步发挥好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这一优势,深化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大力推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对标先进、强化功能、争先晋位,创建一批“万亩千亿”大平台。积极复制推广各地自贸区改革创新成果。推进与重点国家有关机构、企业建立深度

融合的开发建设机制，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国际产业（创新）合作园全覆盖。深入实施中欧投资合作伙伴城市创建行动，扩大双向投资，开展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做新做亮对欧合作品牌，打造长三角重要的国际产业合作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全年争取引进世界 500 强和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或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重大项目 45 个，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探索设立海外投资贸易服务联络点，拓宽企业“走出去”融资渠道，引导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生产加工、营销网络、资源开发、跨国并购等机构，整合国际高端要素资源，力争完成境外投资 12 亿美元。

三是全力保持对外贸易平稳发展。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打品牌拓市场计划，引导企业通过谷歌体验中心、“一达通”等平台，挖掘买家资源，开展精准营销，加大外贸品牌培育，打造 100 家外贸品牌示范企业。着力巩固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加大对“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展会支持力度，推动市场多元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加快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积极扩大进口，培育打造进口产业体系。确保外贸进出口、出口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升。加快跨境电商等新外贸发展，积极创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城市，引导国内外跨境电商服务资源落地嘉兴，加快服务资源集聚，努力打造跨境电商长三角服务资源中心，力争

服务贸易较快增长。

（二）以数字经济为龙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全力打造数字经济高地。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做大做强智能硬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等一批特色产业，加快集成电路、5G、北斗通信、柔性电子、智能网联等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继续推进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嘉兴桃园数字小镇、桐乡乌镇大道科创集聚区、海宁泛半导体产业园等重点平台打造，建立全球精准合作项目库，着力引进并实施一批重大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力争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111”目标，围绕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上云企业累计达到 2.6 万家。推进智能化改造“十百千万”工程。促进新兴消费业态集聚发展，实施一批零售模式创新、特色商圈改造、商贸品牌振兴等示范项目，推进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 15%。推进 4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全年省市县长工程落地率达到 50%以上，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00 个以上，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0 个。

二是全力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以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为纽带，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高地，充分发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龙头作用，着力招引一批国际一流的创

新创业团队和项目。积极探索“一区多园”模式建设国家级高新区，持续加大科创园区、孵化平台、众创空间和各类技术研究院（中心）建设，大力争取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落户嘉兴。深入实施科技新政，全面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完善梯度培育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激励机制，提升科技金融支撑能力，积极争创国家级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鼓励加大科技创新投资，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75%左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集聚创新人才。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硕博倍增计划等人才计划，做大做强品牌活动，推进嘉兴“智立方”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设，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推进各类人才政策的配套落实。

三是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传统制造业“五化”转型，加快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梯队。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持续淘汰落后产能，确保整治“低散乱”企业（作坊）5000 家，淘汰低效落后设备 6000 台（套），腾退低效用地 2 万亩，新建 20 个小微企业园。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提升，完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科技信息、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化服务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推动新一轮楼宇经济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 GDP 增速 0.5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5%以上。促

进“四新经济”发展，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突出企业扶优扶强，实施“领军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引领发展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力争新增百亿企业2家，培育“瞪羚企业”30家。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三分之一规上工业企业实施股改，新增上市企业7家。

（三）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

一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完善“无差别全科受理”机制，全面开展“最小颗粒度”办事事项梳理，细化规范受理要素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智能化。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探索将“标准地”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有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确保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90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等改革举措，实现“准入”即“准营”，“该退”就“即退”，提升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民生领域“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构建与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二是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建设“掌上办事之城”和“掌上办公之城”，加快构建业务流程再造模型、数据共享模型，着力推进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职能和政府运行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加快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推进“8+13”个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特色化应用示范，确保年底前正式运行。大力推进政府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确保实现部门间办事“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化归档。坚持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和管理制度，守住关键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底线。

三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出台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构建我市营商环境的“北斗七星”格局。深入开展“暖心扶企”专项行动，落实“双百双千”帮扶机制，完善形成企业帮扶十项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减负，推行涉企收费清单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项督查，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和宣传引导。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拓宽市场准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市场信息引导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联合奖惩力度，建设信用监管系

统，构建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以“四百工程”为目标，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方式，深化PPP模式推广应用，完善重大基础设施资金保障统筹机制。纵深推进“亩均论英雄”、新型城镇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以及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等一批重大改革试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四）以城市品质提升和乡村振兴为重点，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提升中心城市国际化品质。全力推进“百年百项”开工建设，继续强化市、县领导联挂重大项目，突出抓好市区快速路、市民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推进工作，确保“百年百项”开工率达到90%，其中十大标志工程全部开工。深化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建设，加快与中电科集团合作打造“数字中国城市实验室”，将嘉兴整个城市作为完整的城市实验室，建设“城市大脑”，推进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实施加快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十大专项行动，推动城市形象和品质“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塑造“红船魂、国际范、运河情、江南韵”的城市新风貌，着力打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育、金融集聚、公共服务”四个高地。

二是高质量抓好“两镇”建设。围绕“1234”目标，抓好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开展“四个一”活动，通过产业、文化、旅游、社区有机融合，以3A级景区化标准建设特色小镇。力争新入围省级创建名单1个，通过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2个，入围省级示范特色小镇3个，省级特色小镇考核优秀等次4个。围绕“四个小城”建设目标，开展小城市省市试点工作，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打造一批品质、制造、智慧、活力小城。开展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1.5万套。健全小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强化“1+4”管理制度，制定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小城镇治理体系。

三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地建设。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突出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以乡村特质发展为根本，以“十百千”示范创建为引领，深入实施产业提质、乡村靓化、新风引领、村域善治、农民增收和农村改革六大行动，建设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地。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推动科技进乡村，深化农业“两区”建设，优先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深化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农业竞争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稳粮增产措施，探索创新农作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价格

保护力度，推进农业产能提升。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继续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能力，塑造淳朴文明良好乡风。

（五）以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关键，坚决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

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以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防控金融风险，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改善金融服务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大力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建立健全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等的积极作用，不断巩固不良贷款率稳定在低位区间的良好态势。全力抓好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切实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整合监管资源，加大打击力度，严控增量，缓释存量，加强对外部输入性风险的防控，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畅通回应渠道，引导依法理性维权。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传导。

二是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新一轮“强村计划”，通过完善帮扶政策、鼓励抱团联合发展、巩固提升物业经济、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强公共服务承接能力等手段，扎实推进经济薄弱村转化工作。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把“强村计

划”与“富民工程”有机融合，通过工商资本上山下乡、集体经济进镇入城，切实推动“消薄”合作。积极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工作，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并重，不断增强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能力，努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有效提高生活质量，推动低收入农户共享全面小康。深入做好东西扶贫协作、对口合作、山海协作，积极推广“飞地”模式，全面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等各项工作，助力结对地区早日实现脱贫攻坚，推动援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全面巩固提升地表水水质，抓好断面水质提升，实施清单式目标管理，力争市控以上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45%以上；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行动，全面启动实施南湖和运河水质提升工程，健全水质安全评估制度，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75%以上。扎实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市区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确保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重点污染企业用地调查，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建

立污染地块名录，强化治理修复。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广运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对嘉兴市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以及从事运输、利用处置和中介服务的单位实行诚信管理，杜绝固废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事件的发生。深入推进能源“双控”攻坚行动，深化用能权交易，淘汰“三个一批”，力争腾出用能空间 35 万吨标准煤，创建绿色工厂 20 家。

（六）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全面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大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就业保障机制，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完善城乡居民增收服务体系，拓宽增收渠道，推动工资性、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确保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精准扩面、精准管理，确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员参保率保持在 90% 和 98% 以上。积极推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救助、慈善救助、公益众筹“五位一体”困难群众医疗综合救助保障体系。推行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

二是努力提供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校共同体发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

化率达到 95%以上。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探索开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护养试点。加快推进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加大力度与国内外“大院名校”合作，推进校地深度融合发展。坚持大健康理念，全面实施 2030 健康嘉兴行动，高质量推进健康嘉兴建设，努力成为健康中国“样板地”。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组织实施居民个人电子健康卡省级试点，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市妇保院二期、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市中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启动市二院迁建工程，高标准谋划推进嘉兴市医学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成全民体育健身中心。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博物馆二期、图书馆二期等文化设施尽早投用，打响特色文化品牌，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

三是全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总结提升“自治、法治、德治”基层治理模式，加强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打造社会治理嘉兴样板。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市、县创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深化平安嘉兴建设，开展市场秩

序、治安隐患等专项整治，完善应急工作体系，从源头上遏制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的发生，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1、嘉兴市“615”重大项目2019年度计划安排汇总表
2、2019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

附件 1

嘉兴市“615”重大项目 2019 年度计划安排汇总表

序号	属地及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截止 2018 年累 计投资 (亿元)	2019 年计划投资 (亿元)
	合计	638	7064.84	1753.76	1010.59
一	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53	1166.79	242.68	191.32
(一)	综合交通	43	981.71	231.65	157.95
(二)	能源保障	10	185.08	11.03	33.37
二	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	295	2792.58	370.67	364.11
(一)	装备制造业	90	825.21	111.71	99.07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	110	1002.25	98.56	113.19
(三)	传统优势产业	73	710.35	131.70	127.41
(四)	工业园区平台	22	254.78	28.70	24.44
三	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	142	1665.16	518.87	202.27
(一)	现代物流业	17	120.71	25.97	28.20
(二)	科技与信息服务业	11	64.00	10.99	11.20
(三)	金融业及总部经济	21	127.02	45.14	21.85
(四)	文化旅游业	30	666.64	159.02	58.95
(五)	健康服务业	6	297.30	132.84	15.65
(六)	其他服务业	57	389.50	144.91	66.42
四	生态环保优化工程	32	360.26	154.87	66.42
(一)	水资源配置及防洪防涝	12	242.77	121.81	43.67
(二)	水环境综合治理	6	40.93	17.00	8.10
(三)	污水及固废处置	13	75.55	16.02	14.60
(四)	大气治理与绿化工程	1	1.01	0.05	0.05
五	城乡统筹建设工程	54	729.40	365.67	111.16
(一)	城镇道路	18	62.00	12.94	20.04
(二)	城镇供排水及配电	5	12.43	2.00	3.50
(三)	特色小镇	9	537.93	317.63	57.00
(四)	城镇安居工程	22	117.04	33.10	30.62
六	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62	350.65	101.00	75.31
(一)	教育医疗卫生	34	114.48	13.74	32.35
(二)	公共文化体育	12	87.52	11.89	23.02
(三)	养老及社会福利	2	3.08	1.43	0.90
(四)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14	145.58	73.95	19.04

附件 2

2019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

序号	项目（地块）名称	征收范围	公共利益类型	征收房屋面积(平方米)		征收户数(户)		建设活动主体
				居民	企事业单位	居民	企事业单位	
1	府南街东侧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建南公寓边界、南至加油站宿舍南侧通道、西至府南街、北至府前街	公共事业	2077	1638	22	1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2	府南街西侧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府南街、南至斜西街、西至银建公寓边界、北至府前街	公共事业	5752	400	89	10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3	紫阳街西侧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原第一医院地块区域内（不含文保建筑）	公共事业	0	1788	0	1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4	瓶山公园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建国路、南至中山路、西至汤家弄、北至瓶山公园	公共事业	3335	2464	50	10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5	桥东街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塘桥，南至长纤塘，西至太平港，北至塘汇路	公共事业	10441	5950	200	6	经开区
6	中山东路邮政公司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河西商务楼，南至中山东路，西至市中医医院，北至竹桥港	公共事业	0	3800	0	1	嘉兴市卫生计生委
7	人民剧院片区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中联公寓边界、南至中和街、西至少年路（保留建筑除外）、北至竹篱弄	旧城区改建	3821	250	57	5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8	同乐路电力宿舍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月河历史街区北入口通道，南至月河历史街区，西至外月河花园，北至同乐路	旧城区改建	2604	0	36	0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9	月河客栈周边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月河客栈，南至月河客栈，西至同乐路，北至同乐路	旧城区改建	840	0	14	0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10	章基浜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东至五金公司仓库边界、南至城北路、西至花荣桥港、北至嘉兴市嘉信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边界	旧城区改建	3090	0	48	0	嘉城资产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31960	16290	516	34	

注：2019 年在中心城区实施的 310 户“拎马桶”和 830 户“筒子楼”老旧住宅房屋改造（包括大年堂地块），拟采用要约收购方式实施，单独制定实施方案，不列入征收计划。